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4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61 人，代表股份 432,766,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52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45,761,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6 人，代表股份 87,004,8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3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45,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03%；反对 33,22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65%；弃权 2,99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49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799%；反对 33,221,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29%；弃权 2,999,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71%。

议案 2 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65,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50%；反对 32,75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77%；弃权 3,450,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1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03%；反对 32,75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47%；弃权 3,450,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51%。

议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65,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50%；反对 32,761,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02%；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12,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03%；反对 32,761,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02%；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5%。

议案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02,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6%；反对 32,721,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10%；弃权 3,44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49,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90%；反对 32,721,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00%；弃权 3,442,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10%。

议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87,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01%；反对 32,739,6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52%；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33,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13%；反对 32,739,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92%；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5%。

议案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70,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61%；反对 32,751,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0%；弃权 3,444,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16,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25%；反对 32,751,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54%；弃权 3,444,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1%。

议案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04,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40%；反对 32,722,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12%；弃权 3,439,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0,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98%；反对 32,72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04%；弃权 3,439,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9%。

议案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62,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42%；反对 32,764,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11%；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0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885%；反对 32,764,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720%；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5%。

议案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88,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03%；反对 32,738,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50%；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34,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17%；反对 32,738,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88%；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5%。

议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1,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6%；反对

32,71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5%；弃权 3,444,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7,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33%；反对 32,710,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46%；弃权 3,444,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0%。

议案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4,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63%；反对 32,711,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6%；弃权 3,44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60,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49%；反对 32,71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48%；弃权 3,440,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3%。

议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1%；反对 32,72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2%；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47,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79%；反对 32,726,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26%；弃权 3,439,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5%。

议案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4%；反对 32,7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8%；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7,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30%；反对 32,712,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2%；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18%。

议案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82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632%；反对 32,679,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13%；弃权 4,264,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6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142%；反对 32,679,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288%；弃权 4,264,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70%。

议案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04,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9%；反对 32,717,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00%；弃权 3,445,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0,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97%；反对 32,717,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78%；弃权 3,445,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8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04%；反对 32,733,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39%；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3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19%；反对 32,73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3%；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18%。

议案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02,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6%；反对 32,696,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53%；弃权 3,466,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49,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90%；反对 32,696,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375%；弃权 3,466,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35%。

议案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88,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03%；反对 32,734,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40%；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34,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17%；反对 32,734,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5%；弃权 3,443,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18%。

议案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4%；反对 32,709,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3%；弃权 3,44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7,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30%；反对 32,709,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41%；弃权 3,445,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9%。

议案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4%；反对 32,705,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73%；弃权 3,450,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7,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30%；反对

32,705,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19%；弃权 3,450,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51%。

议案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2,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9%；反对 32,708,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0%；弃权 3,44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9,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41%；反对 32,708,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34%；弃权 3,445,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5%。

议案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0,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3%；反对 32,71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9%；弃权 3,444,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6,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27%；反对 32,712,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3%；弃权 3,44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0%。

议案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67%；反对 32,70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75%；弃权 3,444,139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62,3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57%；反对 32,70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23%；弃权 3,444,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0%。

议案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一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61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55%；反对 32,706,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75%；弃权 3,449,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57,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132%；反对 32,706,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23%；弃权 3,449,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5%。

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355,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53%；反对 33,216,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54%；弃权 4,194,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301,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780%；反对 33,216,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04%；弃权 4,194,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15%。

议案 4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6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57%；反对 33,177,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63%；弃权 3,02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15,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18%；反对 33,177,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05%；弃权 3,020,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77%。

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6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45%；反对 33,18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72%；弃权 3,021,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891%；反对 33,18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25%；弃权 3,021,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4%。

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74,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70%；反对 33,171,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50%；弃权 3,020,394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20,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46%；反对 33,171,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77%；弃权 3,020,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77%。

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71,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63%；反对 33,1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57%；弃权 3,02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517,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31%；反对 33,174,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93%；弃权 3,020,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77%。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764,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98%；反对 33,174,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58%；弃权 3,827,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10,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848%；反对 33,174,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93%；弃权 3,827,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9%。

议案 9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74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15%；反对 35,0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93%；弃权 5,016,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68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563%；反对 35,00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064%；弃权 5,016,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2%。

根据《公司法》，以上议案全部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